

亚运来临 这些法律知识请知晓 (一)

护航亚运 法治同行

通讯员萧法报道 随着亚运的圣火点燃,全民迎亚运的热情持续升温。那么,面对这场重要盛会的来临,有哪些法律问题值得我们关注?法官带您一起了解。

制造、买卖假冒的亚运会吉祥物玩偶,应承担什么责任?

“琮琮”“莲莲”“宸宸”是杭州第19届亚运会的吉祥物,未经亚组委、亚奥理事会授权不得使用。若制造、买卖假冒的亚运会吉祥物玩偶,可能面临民事、行政、刑事三重责任。如制假行为达到扰乱市场秩序的程度,市场监管部门将进行查处、处罚,侵权人将承担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责任。而亚组委可以针对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赔偿亚组委损失。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将会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等罪名,其量刑最高可达十年。

法条链接

《浙江省第19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伪造杭州亚运会商标、特殊标志,或者未经授权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将与杭州亚运会商标、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用于商品和商业活动;

(二)未经授权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杭州亚运会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或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杭州亚运会其他专利产品;

(三)剽窃、歪曲、篡改杭州亚运会作品,或者未经授权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将与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作品;

(四)未经授权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对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仪式、开幕式、闭幕式、体育赛事等进行直播、转播;

(五)擅自使用亚奥理事会、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运会赞助商、合作伙伴的名称、标志开展广告宣传、募捐、征集赞助等活动,以及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与杭州亚运会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六)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七)其他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或者与杭州亚运会知

识产权有关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以营利为目的,有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不是亚运会赞助商的经营者,可以在经营过程中借用杭州亚运会影响力,通过暗示自己与亚运会有关的方式进行宣传吗?

不可以。隐性营销本是一种营销传播技巧,又称为“隐性市场开发”,是指市场经营者未经有关组织允许且没有成为官方赞助商支付对价的情况下,通过将自身与大型活动建立联系,企图利用该活动的知名度和良好信誉获取利益。若擅自使用亚奥理事会、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运会赞助商、合作伙伴的名称、标志展开广告宣传、募捐、征集、赞助等活动,以及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与杭州亚运会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

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以下的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故意伤害罪,应当判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以说,排队,排了才对!再拥挤,也要保持文明哦。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当然如果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但是如果故意推搡,伤害他人身体,造成他人轻伤结果的,构成故意伤害罪,应当判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温州鹿城“法院+工会”首例劳动争议案件成功调解

外来工成功拿到16.4万元赔偿款

本报讯 记者邹伟锋 通讯员戴安妮报道

“感谢工会及时伸出援手,免费帮我成功维权,不仅让我少跑路、少操心,还让我康复后继续回去上班,真不愧是我们的‘娘家人’。”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通过“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模式,成功化解一起劳动关系纠纷案件,在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汪先峰(化名)成功拿到16.4万元赔偿款后感激地说。

今年6月,来自安徽的汪先峰在一装饰工程工地工作时受伤,与企业因确认劳动关系产生纠纷。该案经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后,企业不服裁决,提起诉讼。在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调解员分析双方矛盾的关键点:

解决劳动者在工地上受伤后的赔偿问题,并为双方当事人分析本案可能产生的结果、案件的时间成本等。

经过调解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多轮沟通,双方达成和解意见,成功避免了矛盾升级。

“这次劳动纠纷案件的成功调解,是我们推进劳动纠纷多元化解的一次成功实践。”鹿城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韦龙成表示,今年以来,鹿城区总工会与区法院联合,大力推动“法院+工会”调解模式,将工会调解的便捷性与法院审判的权威性有效结合,对于促进劳动纠纷调解在早期、化解在局部、解决在萌芽状态,降低职工维权成本、节约司法资源及行政成本,成效明显。

集中销毁 非法枪爆物品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天台县公安局深入开展涉危涉爆等物品“严控”行动,集中优势力量资源,强化安全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图为天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对涉枪、涉爆等物品进行登记,统一集中销毁。

通讯员王华斌、许尚高 摄



知名主持人被实名举报拖欠保姆工资?

律师: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一字之差大不同

通讯员张亚巧报道 近日,关于知名主持人何某涉嫌拖欠保姆工资的消息引起了广泛关注。据新闻晨报等媒体报道,一位自称曾是何某家中保姆的苏女士表示,何某在合同期内没有按时支付工资,并在终止劳动关系后拒绝支付相应的工资,并截图相应的判决书为证。法院认定苏女士与雇主之间属于劳务合同关系,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性质不同。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中。现通过该事件,解析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区别,并揭示其中的法律内涵。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保护。

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达成的,约定了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工作提供劳

作内容和报酬。

劳务合同通常用于雇佣服务行业,例如保姆、保洁、保安等。这种合同主要约定的是提供劳动者的劳务,而非劳动者的本人的劳动力。合同签订时明确约定服务的内容、期限、报酬等。

劳动合同主要适用于一般用工劳动关系,例如工厂、企事业单位等。这种合同约定的是雇佣劳动者本人提供的劳动,以及雇主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工资。

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类型,属于民事合同的范畴。它是以提供劳务为主要目的,即“提供人”将其劳务提供给“受雇人”,并以报酬作为交换条件的一种合同形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

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作者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规速递

法治护航 有爱无“碍”

主持人:程雪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通过: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施行时间:2023年9月

主要内容: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

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毁无障碍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发布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时,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语音、文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

公共服务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为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提供便利。